关于进一步规范400万以下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等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9月5日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德府办发〔2019〕2号公布 2019年9月5日起施行 2021年9月15日德兴市人民政府通知德府字〔2021〕32号宣布自2021年9月15日起停止执行)

为深入开展“五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着力规范400万元以下政府性投资（含市属国有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如下：

一、实行施工企业入库管理

全市400万以下政府性投资（含市属国有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施工企业入库管理制度。

（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组织建立施工企业荐选库。

（二）企业荐选库的准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资质等级叁级以上（含叁级）、市政基础设施资质等级叁级以上（含叁级）；

3.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4.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

5.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企业荐选库的准入程序

1.申报：申报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发布公告，明确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和申报所需资料。

2.审核：申报截止时间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所有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审核。

3.录库：经审核通过的施工企业全部进行录库。

4.公示：对入库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即为核准企业荐选库。

二、明确工程项目预算投资

（一）工程项目预算投资200万元以下的，需提供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预算；200-400万元的，需有财政部门出具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二）工程项目预算编制以及预算评审报告涉及材料价格本着“有信息价参考信息价，无信息价参考专业网站测定价或市场价”的原则。对预算编制偏差较大、编制价格虚高的编制机构须依法移交处理。

三、规范工程项目发包程序

建设单位（业主）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并确定合同价后，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工程发包：

（一）建设单位（业主）可依法依规在企业荐选库内直接指定发包施工企业。

（二）建设单位可在企业荐选库内公开随机抽取予以确定施工企业。

（三）建设单位可在企业荐选库内参照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确定施工企业。

四、推行建设审批放管服改革

（一）按照“放管服”的要求，积极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办理的服务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导工作。

（二）除房建、道路、桥涵及存有安全危险源等以外的工程项目，可以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容缺承诺办理制度；并对其试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导工作制。建设单位可依据工作需要，填具《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诺书》，具体负责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五、强化工程项目标后管理

（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建设单位需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要求承建单位依法签订履约承诺书，对依法施工不转包、不挂靠以及施工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行为作出承诺，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建设单位（业主）负责对项目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实行押证上岗。无特殊原因，建设单位不得同意其管理人员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赣建招字〔2015〕2号文件规定，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变更数量不能超过项目管理人员总数的30%。

（三）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建立项目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台账，对各方主体从业人员履约情况建立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到岗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约情况定期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综合执法工作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对工程施工的到岗履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质量安全、诚信履约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工程质量的不断提升。

六、严格企业荐选库监督管理

（一）坚持“量化考核、奖优罚劣、动态管理、择优入库”的原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施工企业荐选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倡导企业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罚制度。对获得优秀诚信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投融资、资质审核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依法从严处理。对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企业予以清退，并按程序组织进行择优替补。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库内企业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每2年更新一次企业荐选库。

（三）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把握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和建设质量。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本办法由德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5日起实行。全市水利、交通、国土等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执行。